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對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5月28日及2012年8月10日採納之規則所構成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如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計劃規則所載，有關規則乃載於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印刷文件內)作出建議修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獲轉授管理獎勵計劃之權力及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獎勵計劃)以及在彼或彼等認為就令獎勵計劃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2018年5月14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附註：

1. 每位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之終結時（「**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記名股東均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並可按指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5.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7時至9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持續懸掛／生效），大會將自動順延至原會議日期之第7個公曆日，或倘該順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則下一個非星期六之工作日及於此通告所示之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本公司另行公佈之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
7.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大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據該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當作撤銷。

於本通告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葉志強先生